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ZT2025110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业务审查服务

采购人: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 西安恒科智泰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一、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业务审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提供相关政策制度。
2. 协调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以及两定医药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大数据筛查：

根据常见飞检规则对医保经办机构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组织大数据筛查，必要时可追溯筛查以往年度或者延伸筛查 2025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

2. 现场检查：

根据数据筛查和分析结果结合医保部门工作要求，安排人员对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开展进行现场检查，对 3 家（不限于）经办机构围绕内控制度建设、基金支付管理、两定机构管理等制定详尽的现场检查方案提交医保部门，按医保部门要求组织对经办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最后出具整体工作核查报告。结合数据筛查和线索反馈情况，经双方协商，现场检查机构适当增加，增加机构不单独支付服务费用。

3. 总结汇报：

3. 1 汇总违规明细及结果，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及稽核报告。
3. 2 沟通汇报分析内容及相关结果、情况。
3. 3 检查过程中，结合数据筛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总结形成榆林市医保经办机构常见违规问题“知识库、规则库”。
3. 4 结合数据筛查和现场检查情况，为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基金支付规范化、两定机构管理等提供改进建议。

4. 人员配置：安排专业的信息数据人员及医保经办管理专家分组完成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工作。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方法：

(1)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开展验收，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及项目运行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2) 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项目通过。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3. 交付物：甲方指定的标准文档及要求的移交材料（违规清单、分析报告、现场疑点证据等）。

第五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276,500.00）

元)。

支付方式：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 60%。乙方按次提供支付金额发票。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 乙方向甲方提出特别修改的建议书时。

第七条 保密信息条款

7.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 指为实现本合作协议目的，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任一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 协议内容相关的任何商业机密、秘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而不论该披露是以口头、书面、计算机 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合作协议生效日之 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披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 合作协议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一方将以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记载的 保密信息递交给对方时须标明“ 保密” 字样，以标示其保密性。

7. 2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的使用除用于合作目的外（即本合同第 1 款所指），如

属于双方项目需要，一方可以在对方许可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用于双方市场宣传、工作汇报及项目进一步的升级业务及业务扩展。除此之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将对以任何方式从披露方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然而，接收方可以根据司法或政府指令或者任何规管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在合法和可行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披露方通知该等披露事宜。

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及其关联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至少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接收方不应对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原形、软件、数据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物进行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接收方也不应试图获取任何保密信息的具体成分或其隐含的信息、结构或理念。

7.3 例外情形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双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经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即为接收方所知悉的信息。

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如果该等披露并不会使该等第三方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义务。

经证据证明接收方或者为接收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7.4 保密信息的归还

所有由披露方所提供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材料，如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接收方应立即销毁或者在披露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返还全部的保密信息（包含但并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摘要以及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尽管有前述规定，由接收方或其关联方准备的基于或来源与或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不需要销毁，但该材料需继续适用于除此款外所有保密信息适用的条款。除此以外：（1）接收方为法律文件存档的目的可保存唯一一份保密信息；（2）常规存档备份系统中产生的数字备份资料可以不予以删除。

7. 5 保密信息的期限

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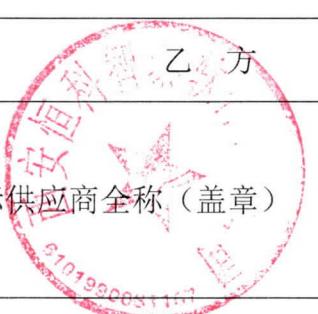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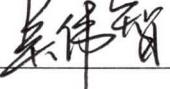
-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口岸联检大厦南楼六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崇立金世园 1405
邮编：719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18702905001
传真：	电话/传真：029-882296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129908105710808
日期：2015年 11月 21日	日期：2015年 11月 21日